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4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馬萬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馬萬銘（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監護宣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提出狀附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經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之釋明文件，並請具狀一併更正聲明。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